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蘇振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　李蕙如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河崎惠子（KAWASAKI KEIKO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裁定抗告駁回部分提起抗告（抗告人另對該裁定上訴駁回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另行裁定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規定之寄存送達，係以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與信箱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依民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以其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10日期間之終止，此後即開始計算所應為訴訟行為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不因應受送達人逾該期間前往領取或未前往領取而有不同，亦不因該文書嗣後退還原送達法院而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20號裁定亦同此旨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請求抗告人連帶賠償損害，經原法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318號裁定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相對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另案以107年度抗字第533號裁定廢棄上開裁定，由原法院以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審理。抗告人向原法院提出答辯狀，載明抗告人台灣通國際商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通國際公司）、抗告人蘇振源（下稱蘇振源）之送達處所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

號10樓（下稱中山二路地址），抗告人李蕙如（下稱李蕙如）之送達處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（下稱青峰街地址），有答辯狀可稽（見原法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卷〔下稱原法院卷〕一第81頁）。台灣通國際公司登記事務所地址為中山二路地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影本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核與該公司上開答辯狀所陳報地址相同。蘇振源、李蕙如為夫妻，設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4樓之2，有戶籍資料查詢表影本可憑（見原法院卷二第721頁）。

三、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30日以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4號判決抗告人一部敗訴，且依該判決所示，台灣通公司送達處所為中山二路地址，蘇振源送達處所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號3樓之3（下稱復興四路地址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（下稱旗津三路地址），李蕙如送達處所為青峰街地址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（下稱凱國路地址），有該判決可按（見原法院卷二第623至639頁）。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狀所載地址均為「詳卷」，有上訴狀可憑（見原法院卷二第661頁）。

四、惟抗告人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109年8月28日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於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8,448元，且依該裁定所示，台灣通公司送達處所為中山二路地址，蘇振源送達處所為復興四路地址、旗津三路地址，李蕙如送達處所為青峰街地址、凱國路地址，有該裁定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二第669頁）。抗告人於109年9月17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抗告狀所載地址仍均為「詳卷」，有抗告狀可憑（見原法院卷二第687頁）。

五、然抗告人仍未據繳納抗告費，原法院於109年9月23日再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。且依該裁定所示，台灣通公司送達處所為中山二路地址，蘇振源送達處所為復興四路地址、旗津三路地址，李蕙如送達處所為青峰街地址、凱國路地址，有該裁定可按（下稱系爭裁

定、見原法院卷二第695頁）。

六、系爭裁定於109年9月29日送達台灣通公司於中山二路地址、蘇振源於復興四路地址、旗津三路地址、李蕙如於清峰街地址、凱國路地址、以及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2樓之3（下稱中華五路地址）。惟因送達人未獲會晤台灣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蘇振源、及李蕙如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乃由送達人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門首，另一份置於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並分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、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見原法院卷二第697至707頁）。從而系爭裁定之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09年10月9日發生效力，且依前揭說明，不因抗告人未前往派出所領取系爭裁定而不同，亦不因送達於復興四路之裁定因地址遷移遭退回原法院而異。且系爭裁定送達於抗告人之地址，經核與原法院於109年8月28日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裁定之送達地址相同（李蕙如部分並增加中華五路地址為送達處所），則抗告人既已收受上開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並提起抗告，益證系爭命補繳抗告費之裁定業已合法送達於抗告人。是抗告人雖辯稱並未收受系爭裁定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七、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抗告費，有原法院收費答詢表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二第709至719頁）。原法院因而於109年11月3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有該裁定可參（見原法院卷二第727至728頁）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